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舉行之 股東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向股東寄發之有關一般授權項下認購事項之通函(「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股東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決議案」)均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普通決議案 (附註)	投票數目 (佔總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認購協議、認購股份之配發及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39,577,772 (100%)	0 (0%)

附註：決議案之全文均載於股東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50%之獨立股東(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投票)票數贊成以上決議案，故該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02,083,407股股份。認購人及其聯繫人於股東大會日期合共控制或有權對204,315,087股股份的投票權行使控制權(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7.64%)，並已就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進行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為97,768,320股股份。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及(ii)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裕豪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刁敬女士及林裕帕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裕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邵華先生、朱柔香女士及李楊女士。